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袁正刚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何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树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尤 完（签名）

廖良汉（签名）

郭新平（签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